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

經108-2-2次109.03.11系務會議通過

經110-2-2次111.04.20系務會議通過

經113-2-5次114.05.09系務會議通過

經113-2-8次114.06.26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促進提早體驗職場歷練，以培養成為兼具學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特訂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課程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依選修科目學分表規劃開設，必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實習時間以40小時為下限、80小時為上限。
- 第三條 實施對象：於本系修習「企業管理實習」或「企業問題解決」之學生。
- 第四條 實習期間：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該機構之規定。如因事或因病，須向該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
- 第五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本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
- 第六條 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系教學內容相關之政府單位、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機構為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相關格式與內容得參考附件一)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七條 實習機構來源：
- (一) 本系提供。由本系於學生實習前公告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工作性質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並經本系與實習單位同意。
- (二) 學生自行選擇。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本系系專

業實習輔導委員評定合格。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型態：

(一) 寒暑期實習課程：寒暑假期間需在同一機構實習，實習時數需符合每一學分實習時間以40小時為下限、80小時為上限之規定。

(二) 學期實習課程：學期間需在同一機構實習，實習時數需符合每一學分實習時間以40小時為下限、80小時為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大學部實習學生應經家長同意後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三）、投保證明(最基本投保標準)，始得參加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條 為考量學生校外實習時的安全保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有投保意外險或勞工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機構可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津貼。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上下班簽到單暨實習日誌表」（附件四），以利實習期間工作態度自我要求暨實習評量之參考。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由任課（實習指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須於督導實習後，確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五），並送交系辦公室存查。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共同協商處理，學生經輔導未改善者，任課（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若為終止實習，應將終止名單送校級「專業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實習成果與檢討：學生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六）一式二份；一份交實習單位指導專家評分，一份交任課（實習指導）教

師評分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六條 實習評量：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由任課（實習指導）教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七），其中任課老師考核成績佔30%，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70%（實習單位考核成績，須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擲交本系辦公室彙辦）。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七條 海外實習依本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過程如遇爭議事件，三方(本系、實習機構、學生)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三方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十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逕送本系系專業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決議。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